新专业（申报、建设）管理流程（教学研究与建设科）

学校发布新专业申报通知

↓

各教学单位6月30日前召开申报专业的人才需求论证会和专业办学条件论证会，将拟申报专业申请表及论证材料交教务处。

↓

学校召开新专业申报审议论证会议和校长办公会，确定拟申报专业。

↓

7月31日前，教务处将学校拟申报专业情况进行公示，并将相关材料上传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

↓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公共信息服务与管理平台公示一个月

↓

学校将公示期间所提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及专业设置申请材料报省教育厅

↓

教育部于下年3月公布备案或审批结果

↓

新专业没有毕业生之前，对新设专业积极开展专业建设并对其建设情况进行督促及检查。

↓

新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迎接教育厅学士学位授予权专业评估